辽宁省工程系列安防工程专业技术人员

职称评审标准条件（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发我省安防工程领域技术人才创新创造活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和我省职称制度改革相关规定，依据《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辽人社发〔2021〕3号）文件精神，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本标准适用于在我省安防行业中从事安防设计与集成、安防产品研发、安防技术服务、安防信息应用与安全等方面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安防工程专业技术人员评审以品德、能力、业绩、贡献为导向，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注重考察参评人才的专业技术水平，突出工作绩效、创新成果，将取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内容。

**第四条** 凡与我省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等建立人事劳动关系的专业技术人才，以及在我省工作1年以上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才均可参加申报评审。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五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第六条**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热爱本职工作，身心健康，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任现职以来考核期内年度考核综合结果均达到合格。

**第七条** 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完成继续教育学习任务。

**第八条** 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取得职业资格的，应具备相应职业资格。

**第九条** 本专业领域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申报各层级职称评审，除必须达到上述基本条件外，评定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正高级工程师还应符合相应条件要求。

第三章 技术员

**第十条** 学历、资历要求，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具备大学专科、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在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工程技术岗位上见习1年期满，经所在单位考察合格。

2. 技工院校毕业生按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申报。

**第十一条** 专业能力、业绩成果要求。熟悉本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具有完成一般性技术辅助工作的能力，能够完成岗位职责任务。

第四章 助理工程师

**第十二条** 学历、资历要求。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术工作。

2.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在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工程技术岗位见习1年期满，经所在单位考察合格。

3.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技术员资格后，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

4. 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取得技术员资格后，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术工作满4年。

5. 技工院校毕业生按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申报。

**第十三条** 专业能力、业绩成果要求。掌握专业基础理论和技术知识，具有独立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的能力，能够处理一般性技术问题，指导技术员开展工作，较好完成岗位职责任务。

第五章 工程师

**第十四条**  学历、资历要求。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博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术工作。

2. 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后，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

3.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大学专科学历，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后，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术工作满4年。

4. 技工院校毕业生按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申报。

**第十五条** 专业理论知识条件。

1. 熟练掌握并能够运用专业基础理论和技术知识，熟悉本专业技术标准和规程，了解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具有一定的技术开发及研究能力，能够撰写为解决复杂技术问题的技术报告或研究成果。

2. 能够指导助理工程师工作。

**第十六条** 工作经历和能力条件，在任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独立承担安防工程专业领域一般难度的设计与施工工作经历，具备解决本专业内一般技术问题的能力。

2. 具有安防工程专业领域产品研发、软硬件开发工作经历和能力。

3. 具有正确运用通用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能力。

4. 参与安防工程专业领域高风险保护对象项目的工作，具有安防工程领域的技术咨询及服务、运营及维护服务等工作经历和能力。

5. 具有安防工程领域数据分析与应用、信息安全、网络安全等设计与应用的经历，具备解决信息应用与安全范围内一般技术问题的能力。

 **第十七条** 业绩成果要求，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后，具备下列3项以上条件：

1. 完成市（厅）级科研课题1项以上。

2. 参与市（厅）级以上中长期发展规划、重大战略决策等相关政策、标准、规范的制定，并颁布实施。

3. 参与完成安防行业高风险保护对象项目市（厅）级1项以上或县（区）级2项以上。

4. 参与完成单位内部立项的重大项目1项以上或重点项目2项以上，取得一定的经济或社会效益。

5. 主持制定单位内部管理标准、发展规划、工艺流程等技术文件1项以上，实施成效明显。

6. 发表在本领域的研究成果1项以上。

7. 独立撰写技术研究报告1篇以上，引用数据齐全、结论正确，具有应用价值，并经2名本领域具有高级职称专家出具评议证明。

8. 获得1项以上下列授权（登记）知识产权成果之一，取得一定的经济或社会效益。

（1）发明专利；

（2）实用新型专利；

（3）外观设计专利；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第十八条** 破格申报评审条件。对于不具备规定学历（学位）要求；或具备规定学历（学位）要求，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满3年，在达到正常晋升专业技术理论要求、工作经历与能力要求同时，工作业绩和成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可破格申报：

1. 获省（部）级科技奖励或相当奖励1项以上。

2. 在应对突发事件（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中做出突出贡献并获得市厅级以上表彰奖励。

3. 满足第十七条业绩成果要求的5项以上，并经2名本领域具有高级职称专家推荐及业务主管部门同意。

第六章 高级工程师

**第十九条** 学历、资历要求，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博士学位，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工程师资格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

2. 具有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工程师资格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

3. 技工院校毕业生按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申报。

**第二十条** 专业理论知识条件。

1. 系统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技术知识，熟知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具有发现、分析和解决复杂问题的能力，能熟练运用本行业技术标准和规程，在相关领域取得重要成果。

2. 能够指导、培养工程师或研究生工作和学习。

**第二十一条** 工作经历和能力条件，在任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在省（部）级科研项目或工程项目中，对解决关键技术或复杂工程问题起重要作用，取得较高的经济或社会效益。

2. 具有主持安防工程领域产品研发、软硬件开发、技术咨询及服务、运营及维护服务、数据分析与应用、信息安全、网络安全等项目的经历和能力，并取得较高的经济或社会效益。

3. 主持团体、企业或参与省（部）级以上行业技术标准或技术规范的研究制定；或主持编写企业关键技术或产品发展规划、引进国外先进技术产品的调研报告及可行性分析论证报告，并得到实施。

4. 具有主持完成安防工程专业领域高风险保护对象项目的系统设计、技术集成、项目管理等工作经历和能力。

5. 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组织实施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业绩优秀或作为主要发起人创办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较高的经济或社会效益。

**第二十二条** 业绩成果要求，取得工程师资格后，具备下列3项以上条件：

1. 获省（部）级科技奖励三等奖以上或相当奖励。

2. 完成省（部）级研究课题2项以上；或省（部）级科研课题1项和市（厅）级科研课题2项以上。

3. 参与省（部）级以上中长期发展规划、重大战略决策等相关政策、标准、规范的制定，并颁布实施。

4. 主持完成单位内部立项的重大项目1项以上或重点项目2项以上，取得较高的经济或社会效益。

5. 主持完成安防行业高风险保护对象项目市（厅）级1项以上或县（区）级2项以上。

6. 主持单位内部管理标准、发展规划、工艺流程等标准制定2项以上，实施成效显著。

7. 发表在本领域的研究成果1项以上，获得同行专家认可。

8. 独立撰写本领域技术研究报告2篇以上，引用数据齐全、结论正确，具有应用价值，并经2名本领域具有正高级职称专家出具评议证明。

9. 作为主要发明人获得下列授权（登记）知识产权成果之一，并取得较高的经济或社会效益。

（1）发明专利1项以上；

（2）实用新型专利2项以上；

（3）外观设计专利2项以上；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2项以上。

**第二十三条** 破格申报评审条件。对于不具备规定学历（学位）要求；或具备规定学历（学位），取得工程师资格满3年，在达到正常晋升专业技术理论要求、工作经历与能力要求同时，工作业绩和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破格申报：

1. 作为主要完成人（等级内额定人员）获省（部）级科技奖励三等奖或相当奖励项目1项以上。

2. 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国家级项目1项以上或省（部）级项目2项以上。

3. 在应对突发事件（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中做出突出贡献并获得省（部）级以上表彰奖励。

4. 满足第二十二条业绩成果要求的5项以上，并经2名本领域具有正高级职称专家推荐及业务主管部门同意。

第七章 正高级工程师

**第二十四条** 学历、资历要求。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高级工程师资格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

2. 技工院校毕业生按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申报。

**第二十五条** 专业理论知识条件。

1. 具有全面系统的专业理论和实践功底，全面掌握国内外前沿发展动态，具有引领行业发展前沿水平能力，在相关领域取得重大理论研究成果、关键技术突破或其他创新性成果，推动了本领域发展。

2. 能够指导、培养高级工程师或研究生工作学习。

**第二十六条** 工作经历和能力条件，在任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在省（部）级以上重大科研项目或工程项目中，对解决重大技术问题起关键性作用，技术成果具有国内领先以上水平，取得显著的经济或社会效益。

2. 在国家级高水平课题研究中，对解决关键技术难题起重要作用，研究成果达到国内领先以上水平，具有显著的经济或社会效益。

3. 主持研究制定省（部）级以上行业技术标准或技术规范，并颁布实施。

4. 解决安防行业技术难题，主持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等的设计、研发和运营，取得显著的经济或社会效益；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组织实施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业绩突出或创办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显著的经济或社会效益。

**第二十七条** 业绩成果要求。取得高级工程师资格后，具备下列2项以上条件：

1. 作为主要完成人（等级内额定人员）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等，其成果获省（部）级科技奖励三等奖或相当奖励1项以上。

2. 作为主要负责人完成国家级项目或省科技重大专项1项以上，或完成省（部）级项目或市级科技重大专项（研发）项目2项以上，具有国内领先以上水平，并取得显著的经济或社会效益。

3. 作为负责人在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等创新成果的开发、转化或运营方面业绩突出，取得特别显著的经济或社会效益。

4. 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在本领域的研究成果1项以上，经同行专家评议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

5. 主持研制本领域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1项以上，并颁布实施。

6. 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下列授权（登记）知识产权成果之一，并取得显著的经济或社会效益。

（1）发明专利1项以上；

（2）实用新型专利2项以上；

（3）外观设计专利2项以上；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2项以上。

**第二十八条** 破格申报评审条件。对于不具备规定学历（学位）要求；或具备规定学历（学位），取得高级工程师资格满3年，在达到正常晋升专业技术理论要求、工作经历与能力要求同时，工作业绩和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破格申报：

1. 作为主要完成人（等级内额定人员）获省（部）级科技奖励二等奖1项或三等奖（相当奖励）2项以上。

2. 作为主要负责人完成国家级项目或省科技重大专项2项以上；或省（部）级项目或市级科技重大专项（研发）项目3项以上。

3. 在应对突发事件（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中做出突出贡献并获得省（部）级以上表彰奖励。

**第二十九条** 绿色通道申报评审条件。围绕推进辽宁结构调整“三篇大文章”的发展战略，以建设数字辽宁、智造强省，提高社会治安立体化、信息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为目标,对在安防行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工程技术人才，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直接通过绿色通道申报评审正高级工程师职称。

1. 突破“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引领安防行业技术发展、为本领域作出重大贡献的工程技术人才，重大原创性技术成果经同行专家评价具有国际领先水平、市场认可并取得显著的经济或社会效益。

2. 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或急需紧缺人才，其原创性技术成果获得国际同行专家认可，且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标准中有关概念的解释如下：

1. 安防工程专业设置

（1）安防设计与集成：主要从事安防工程领域的各阶段相关设计、施工组织、安装调试、系统集成及项目管理等工作。

（2）安防产品研发：主要从事安防工程领域相关产品研发、软硬件技术开发、生产制造、成果推广及产业化等工作。

（3）安防技术服务：主要从事安防工程领域的工程管理、咨询服务、产品检测、工程检验、技术培训、工程验收、运行维护、运营服务等工作。

（4）安防信息应用与安全：主要从事安防工程领域数据分析与应用、信息安全、网络安全等工作。

2. 专业名词解释

（1）安防：即安全防范，综合运用人力防范、实体防范、电子防范等多种手段，预防、延迟、阻止入侵、盗窃、抢劫、破坏、爆炸、暴力袭击等事件的发生。

（2）安防工程师：是指综合运用传感、通信、计算机、信息处理、生物特征识别及人力防范、实体防范等技术，以安全防范为目的，主要从事设计与集成、产品研发、技术服务、信息应用与安全等安防全产业链范畴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

（3）高风险保护对象：依法确定的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和防范恐怖袭击重点目标。

 **第三十一条** 本标准的有关说明参见《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辽人社发〔2021〕3号）。

**第三十二条** 本标准未提及的有关职称工作政策等问题，按现行国家和我省职称工作的相关政策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标准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